**四川天府银行信用卡申请重要提示**

一、领用合约阅读提示

 在线点击确认“我已阅读”并语音录入提示内容或纸制面签在“申请人签名”处签名即表明申请人已阅读《四川天府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同意并自愿遵守合约的各项规定。

二、相关法律责任

 1、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后，应及时办理卡片激活启用，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名，并在使用时按规定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2、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其卡片信息、密码、交易凭证和身份证件等，不得将信用卡卡片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且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3、持卡人应了解信用卡相关法律法规，非法使用信用卡行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计息规则

1、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除取现及转账透支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的时间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应还款项，则无需支付透支利息。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项，则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应支付全部透支款项自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到账日的透支利息。银行收取的透支利息最高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即年化利率18.25%），银行有权根据持卡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用卡行为，在日利率万分之三点五至万分之五（即年化利率12.775%-18.25%）的范围内计收透支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

2、持卡人使用信用额度取现或转账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银行将从记账日起根据持卡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用卡行为，在日利率万分之三点五至万分之五（即年化利率12.775%-18.25%）的范围内计收利息至还款到账日止，并按月计收复利。

3、持卡人可按四川天府银行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持卡人按照最低还款额还款的，四川天府银行对全部透支金额从银行记账日至还款日止计算透支利息。

4、对于信用卡内的存款，银行将不计付利息。

四、收费标准

详见《四川天府银行个人信用卡服务收费范围及标准》及四川天府银行网站公示信息。

五、安全保密提示

 申请人应通过合法途径申办信用卡并注意申请信息的保密，以防个人信息泄露给他人。